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

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